

风景园林艺术学院 2018—2019 学年度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教育引导，鼓励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协调发展，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的高素质创新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以下简称综合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美等方面的综合评定。凡我院在籍 在校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均应进行综合测评。

第三条 综合测评必须坚持客观、公正、公开、公平、民主的原则。

第四条 综合测评成绩是全面考核学生综合素质，是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定专业奖学金、推荐毕业生就业和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综合测评按学年评定，从学生入学第二学年开始，每学年进行一次。测评时间范围为一学年（从上学年 9 月 1 日到本学年 8 月 31 日）。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实施

第六条 学院成立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负责全院学生综合测评的组织实施和检查指导工作，小组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学工秘书、辅导员、团委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任组员。

第七条 各专业年级须成立学生专业综合测评工作组，负责本专业年级学生综合测评工作。专业综合测评工作组由年级辅导员任组长，由本专业年级各班班长、团支书，班委会和团支部成员代表，班级民选非学生干部代表任组员。各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班级综合测评工作组，配合专业综合测评工作组相关工作。

第八条 专业综合测评工作组的职责是：

- （一）在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本专业学生综合测评工作；
- （二）负责审查核准相关测评数据；
- （三）协调统一同专业班级间的测评工作；
- （四）做好综合测评成绩打分的相关支撑材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存工作；
- （五）填报综合测评工作中有关表格并汇总存档。

第九条 测评程序：

- （一）根据学院测评细则，学生提供个人相关材料自测德育、智育（学分成绩、思政课综合评价、创新创业能力）

及文体得分；

（二）专业综合测评工作组对学生提供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然后生成学生综合测评成绩、专业排名和班级排名；

（三）专业综合测评工作组向学生反馈综测成绩、专业排名和班级排名，如有异议，学生可在公示期内向专业综合测评工作组提出复评；

（四）在各专业年级范围内将专业年级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详细加减分项目、分数、专业排名和班级排名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五）公示无异议，将综合测评成绩及排名以专业年级为单位存档，并报送学院学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条 学院需组织学生填写《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鉴定表》并放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三章 综合测评内容和计分标准

第十一条 综合测评成绩以百分计，由德育、智育（含学分成绩、思政课综合评价、创新创业能力）、文体成绩组成，具体比例构成如下：

大一年级：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德育成绩（满分 10 分）+学分成绩×75%（满分 75 分）+思政课综合评价（满分 5 分）+创新创业能力（满分 2 分）+文体（满分 8 分）

其他年级：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德育成绩（满分 10 分）+学分成绩×72%（满分 72 分）+思政课综合评价（满分 5 分）

+创新创业能力（满分 5 分）+文体（满分 8 分）

第四章 德育(满分 10 分)

第十二条 德育测评主要考核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行修养的综合表现情况，由基础分和加减分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分为 7 分，原则上两项得分之和不得超过 10 分，不低于 5 分。凡同一加分项目同时加减分，只计高分，不重复加减。

（一）基本分

1. 坚持社会主义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1 分）

2. 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与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弘扬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精神。（1 分）

3. 关心国家大事，明辨是非，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1 分）

4. 自觉加强政治修养，政治上积极追求进步，主动参加校、院系组织的政治活动。（1 分）

5. 顾全大局，关心集体，能正确处理个人、社会与集体的关系，有积极的人生态度，学习勤奋刻苦，目的明确，奋发向上。（0.5 分）

6. 严于律己，宽于待人，尊敬师长，团结同学。（0.5 分）

7. 穿戴整洁大方，男女交往行为得体，举止文明谈吐文雅，不参与打架斗殴、酗酒、赌博等不文明行为。（0.4 分）

8. 珍惜公共财物和教学科研设备，保护公共设施，爱护花草树木，尊重他人劳动成果。（0.4分）

9. 能积极参加有益身心的文体娱乐活动，不观看、传播不健康书刊或音像制品。（0.4分）

10.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归宿就寝，不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不在宿舍做饭，不使用大功率用电器，不损毁和私自拆装宿舍设施。（0.4分）

11. 遵守校纪校规，维护公共秩序，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学习时间不从事非学习活动。（0.4分）

（二）加分项

1. 思想进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本学年内通过团课并获得团课结业证加 0.2 分、通过党课并获得结业证加 0.3 分、参加学校“青马工程”培训并获得结业证加 0.3 分，获党课、团课、“青马工程”培训班“优秀学员”者加 0.4 分。（满分 0.4 分）

2. 积极参加校院报告会，校级报告会每场加 0.06 分，院级报告会每场 0.03 分。（满分 0.3 分）

3. 积极参与学风宣讲的成员，每次宣讲 0.1 分。（满分 0.3 分）

4. 在五星级宿舍评选活动中，获校级五星级宿舍的成员加 0.3 分，四星加 0.2 分，三星及以下不加分。此项不重复加分，有重复加分项按最高分计（满分 0.3 分）

5. 在学院每周卫生例检中获得流动红旗宿舍的成员每人每次加 0.05。（满分 0.2 分）

6. 参与院校的各种活动组织、礼仪、裁判、评委、执勤（仅限于国旗班）及院级志愿活动服务者，每人每次加 0.05 分。（满分 0.5 分）

7. 参加暑期文化、科技、大学生“三下乡”以及 WWF 活动，

立项并参与最终答辩者，按照省级项目、校级项目、院级项目，队长分别加 0.4 分、0.3 分、0.2 分，其他队员加 0.3 分、0.2 分、0.1 分。（满分 0.4 分）

8. 学年内受聘担任村主任助理的每人加 0.3 分。学年内代表学院组队申请成功的田园使者队伍并评估为合格的队伍（不包括不合格队伍），队长加 0.3 分，队员加 0.1 分；终期考核被评为良好队长及队员均加 0.1 分，优秀加 0.2 分，以考核证书为准，队员所在队伍的队长必须为本院学生，可累加。（满分 0.3 分）

9. 参加校级及校级以上志愿服务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农高会、世园会、校庆、马拉松比赛等）志愿者每次加 0.1 分。（满分 0.3 分）

10. 被评为官方主办获评选省部级以上先进个人国家级加 0.5 分，省部级加 0.4 分。杨凌示范区的个人荣誉称号以 0.3 分计。荣获校院各类荣誉称号（包括校院十佳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十佳村助、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纪检先进个人、优秀志愿者等，不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者，校十佳团员加 0.3 分，其余各项校级荣誉加 0.2 分，其他各院级荣誉加 0.1 分。大学生艺术团、社团联合会、国旗护卫队以及校阳光团工委等部门内的个人荣誉按照院级荣誉予以加分。（满分 0.5 分）

11. 获评国家级荣誉称号的集体成员加 0.3 分，省部级及区级加 0.2 分（不包括学校等大型集体荣誉称号），校级

荣誉称号获得集体的成员加 0.15分，如优秀党支部、先进团支部、先进班集体、优良学风示范班等。是院级荣誉称号获得集体的成员加 0.1 分，如创意宿舍等。（满分 0.3 分）

12. 受校、院级通报表扬一次加 0.05 分。加分以通报表扬的文件为准。（满分 0.3 分）

13. 班级班长支书每人加 0.4 分，其他班级委员加 0.1 分，如有担任班委不作为者，班主任或年级辅导员有权利取消本项加分，有重复加分项按最高分计。（满分 0.4 分）

14. 从事校、院提供的勤工助学岗位者每人加 0.2 分。（满分 0.4 分）

15. 除以上外学院认定的其他加分项目。

（三）扣分项

1. 违反宪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背离社会道德的言行扣 1.0 分。

2. 违反校纪校规或对违反校纪校规行为者进行包庇扣 0.3 分。受校纪处分者，视其受处分情况扣 1.0—5.0 分。警告扣 1.0 分，严重警告扣 1.5 分，记过扣 3.0 分、留校察看扣 5.0 分；受到校纪处分者，取消本年度一切评奖、评优资格。

3. 受校级通报批评一次扣 0.2 分；受院级通报批评一次扣 0.1 分；受院级通报警告扣 0.05 分，以宿舍为单位通报批评舍成员每人扣 0.05 分，通报警告宿舍成员每人扣 0.02 分，受通报批评两次及以上者取消本年度一切评奖、评优资

格。

4. 凡无故不参加形势与政策教育课者，每次扣 0.2 分，迟到早退者每人次扣 0.1 分。

5. 中共党员应积极参加党组织生活，缺席一次扣 0.3 分；共青团员应积极参加团组织生活，缺席一次扣 0.2 分；党团员无正当理由不完成党团组织交给的任务者扣 0.3 分；非党团员不积极参加集体组织生活者，缺席一次扣 0.2 分。

6. 未按时参加学校、院系组织的政治教育等活动，无故不参加学校、院举办的重大活动（例如校运会等）者，每次扣 0.5 分。

7. 不遵守考场秩序，每人每次扣 0.3 分。

8. 上课无故缺席者每次扣 0.3 分，违反课堂纪律如上课吃东西、玩手机、交头接耳等每次扣 0.05 分。

9. 无故缺勤早自习、晚自习者，缺勤一次扣 0.05 分。

10. 例行早起、晚归检查工作中，无故未起、晚归者扣 0.1 分。

11. 无故不参加劳动，导致所在寝室卫生检查为不及格寝室每人次扣 0.1 分。

12. 缺乏诚信，如在奖助贷评定、综合测评等各种行为中违约或失信并造成不良后果 0.2 分。

13. 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未达到三星级扣 0.5 分。

14. 擅自离校不请假者每次扣 0.5 分，请假回来不销假者每次扣 0.2 分，该项扣分以辅导员记录为准。

15. 未经批准私自在校外租房者，扣 1.0 分，该项扣分以辅导员记录为准。

16. 每周易班点名未签到者每人扣 0.05 分。

17. 除以上外学院认定的其他扣分项目。

以上细则除特殊注明外，可累计扣分，扣分下不封底，扣分数值达 3 分者取消本年度一切评奖、评优资格。各学生班级测评小组需严格执行扣分项。如经审核后，发现没有按要求执行扣分项的班级，则本次测评成绩作废，需重新进行评分，并取消本次测评中班级评优资格。

第五章 智育(满分 82 分)

第十三条 智育成绩由学分成绩、思政课综合评价、创新创业能力三部分组成。

第十四条 学分成绩是指教学计划安排的必修课和限选课成绩。由教务处提供的学分成绩核算

1. 大一学年学分成绩计算公式：

$$\{\sum (\text{某门课程考试成绩} \times \text{学分数}) / \sum \text{课程学分数}\} * 75\%$$

其他学年学分成绩计算公式：

$$\{\sum (\text{某门课程考试成绩} \times \text{学分数}) / \sum \text{课程学分数}\} * 72\%$$

说明：

(1) 补考通过者不扣智育分；

(2) 补考未通过者，需要重修 1 门扣智育分 0.5 分；

(3) 课程成绩均以百分制计算，凡按五级计分制评分的成绩按以下标准换算为百分制：优秀计 95 分，良好计 85 分，中等计 75 分，及格计 65 分，不及格计 55 分。

第十五条 思政课综合评价（5 分）

思政课包括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该指标重点考察大学生思政课的学习成效。

每门思政课由教务处提供的课程总评成绩（以首次成绩为准，补考成绩不计入）计算，思政课综合评价成绩= $\{\sum (\text{某门思政课课程平时成绩} \times \text{学分数}) / \sum \text{思政课课程学分数}\} * 2\% + \{\sum (\text{某门思政课课程卷面成绩} \times \text{学分数}) / \sum \text{思政课课程学分数}\} * 3\%$ 。

第十六条 创新创业能力（大一学年 2 分，其他学年 5 分）

创新创业能力成绩由基础分项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测评标准中凡同一项目同时加分，只计高分，不重复加分。

（一）创新创业能力基础分（大一学年 0.4 分，其他学年 1 分）

获得基本分的条件为：学习目的明确，态度认真，学年度完成应修学分。

(二) 创新创业能力加分项 (大一学年 1.6 分, 其他学年 4 分)

1. 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获二级证书者加 0.1 分, 获三级证书者加 0.2 分通过普通话水平测试, 获一级甲等证书加 0.2 分, 获一级乙等、二级甲等加 0.1 分。(以证书为准)。

通过音乐类考级证书(必须是九大音乐学院)获得钢琴十级加 0.2 分, 七级到九级上加 0.1。舞蹈类获得十级到十三级加 0.2 分, 7 到十级加 0.1 分, 其它等级不加。获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颁发的相关资格证书加 0.2 分。通过驾校考试, 获得驾照加 0.2 分。其他国家资格证书加 0.1-0.2 分。

全国健美操等级证、跆拳道等级证等一系列在体育课程上获得的资格证书均不在本次测评加分项内。

2. 在国家承认的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二作者发表文章, 省级期刊加 1.0 分(第一作者加 1.0 分, 第二作者加 0.5 分), 国家级期刊加 2.0 分(第一作者加 2.0 分, 第二作者加 1.0 分), 全球期刊或检索加 3.0 分(第一作者加 3.0 分, 第二作者加 1.5 分)(以证书或期刊复印件为准)。参与国家级课题并获结题证书合格加 1.0 分, 优秀加 2.0 分; 参与省部级课题并获结题证书合格加 0.5 分, 优秀加 1.0 分。(不包括学校的创新创业项目)

3. 在正式刊物上发表非专业性论文及诗歌、散文等文学

性作品，省级期刊加 0.1 分（第一作者加 0.1 分，第二作者加 0.05 分），国家级期刊加 0.2 分（第一作者加 0.2 分，第二作者加 0.1 分），全球期刊加 0.5 分（第一作者加 0.5 分，第二作者加 0.2 分）。（以证书或期刊复印件为准）

4. 在全国性公开媒体网站发表文章或图片每篇加 0.3 分；在学校官网新闻焦点或聚焦院处发表文章或图片每篇加 0.2 分；在学生天地及其他学校网站发表文章或图片每篇加 0.05 分。

校级运动会稿件中优秀稿件，每篇加 0.05 分累计不超过 0.2 分。

在院刊、院网站发表文章或图片（包括编辑）每篇加 0.05 分，累计不超过 0.3 分。

在学校微信平台发表一条微信（包括编辑）加 0.02 分，满分 0.2 分。在学院微信平台上发表（包括编辑）一条微信加 0.01 分，满分 0.1 分。阅读量超过 600，另加 0.02 分；阅读量过 400，另加 0.01 分，阅读量加分项满分为 0.4 分。微信加分上限为 0.6 分。

在校期间，在学院官方微博上，每发三十条微博加 0.01 分；假期时段，每发十五条微博加 0.01 分。微博一条点赞超过 10 次加 0.01 分。微博加分上限为 0.1 分。

5. 在校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发表或宣读学术论文加 0.5 分，在校级学术会议上发表或宣读学术论文加 0.3 分。

6. 第一完成人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取得软件著作权加 0.5 分。

7. 在“挑战杯”、“互联网+”等创新创业类竞赛中获奖，按照获奖情况进行加分（满分 2 分）：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1.5 分	1.2 分	1.0 分	0.9 分	0.8 分
省级	1.2 分	1.0 分	0.9 分	0.8 分	0.6 分
校、区级	0.8 分	0.7 分	0.6 分	0.5 分	0.3 分

以上加分均就高不就低，申请参加大赛，作品申报信息完整而未获奖的团队经学院审核后加 0.1 分。

8. 在除“挑战杯”、“互联网+”外的其他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就业指导竞赛、科技发明活动中获奖，按照获奖情况进行加分（满分 2 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1.0 分	0.9 分	0.8 分	0.6 分
省级	0.8 分	0.7 分	0.6 分	0.5 分
校、区级	0.5 分	0.4 分	0.3 分	0.2 分
院级	0.3 分	0.2 分	0.1 分	0.05 分

以上加分均就高不就低。

9. 校级社会实践论文按获奖等级一、二、三等分别加 0.3 分/篇、0.2 分/篇、0.1 分/篇，满分 0.5 分。

10. 参加校级各类征集活动，（如征文、征创意、献策、献词书画展、摄影展、雕塑展、图片展等）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0.3 分、0.2 分、0.1 分，优秀奖加 0.05 分；参加院级各类征集活动按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及如人气奖等与名次无关奖项分别加 0.2 分、0.1 分、0.05 分、0.02 分。此项分数累计不超过 0.8 分。

11. 通过雅思、托福、GRE 考试加 0.5 分（GRE310 分、雅思 6.5，托福分 90 以上计算）；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且成绩优秀者（折合百分制 85 分以上）加 0.5 分，成绩合格者加 0.3 分。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且成绩优秀者加 0.3 分，成绩合格者 0.2 分。12.

立项并结题的创新创业项目，按照国家级，省级，校重点，校一般的梯度，项目负责人加 2.0 分、1.5 分、1.0 分、0.5 分。其他参与成员 1.0 分、0.75 分、0.5 分、0.25 分。

13. 除以上外学院认定的其他加分项目。

第六章 文体分(满分 8 分)

第十七条 文体分包括早操 2 分，身体素质 3 分，文体综合素质 3 分。

第十八条 早操成绩：2分×出勤率。

第十九条 身体素质分数依据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简称体测）成绩进行折算。免修体育课或者免体测者，按1.8分计入，其余学生身体素质分数=体测分数(百分制)*3%，

第二十条 文体活动包括各类由官方或其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团体组织的文艺、体育等竞赛性质的活动。

（一）参加国家级文体竞赛，根据获奖名次，第一名或一等奖加1.5分，第二、三名或二等奖加1.0分，第四名以后或三等奖加0.8分，优秀奖加0.5分。

（二）参加省、部级的文体竞赛，根据获奖名次，第一名或一等奖加1.0分，第二、三名或二等奖加0.8分，第四名及以后或三等奖加0.5分，优秀奖加0.3分。

（三）代表学院参加春季田径运动会（不包括趣味项目）的队员获得第一、二、三名者，每人次加0.8分，第四、五、六名每人次加0.5分，第七、八名每人次加0.3分；未获得名次者，每人加0.2分。趣味项目按照以上标准的80%执行。

代表学院参加学校冬季越野赛并获得名次者每人加0.4分；完整参加训练但未获得名次者，每人加0.2分。

代表学院参加其他校级个人文体竞赛，根据获奖名次，第一名加0.5分，第二、三名加0.3分，第四名到第八名均加0.2分，未获奖者加0.1分。

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组织的舞蹈大赛、辩论赛、足球赛、

排球赛、乒乓球赛和篮球赛等团体类竞赛项目者，第一名加 0.8 分、第二、三名加 0.5 分，第四、五、六名加 0.3 分，第七、八名加 0.2 分，未获名次的各队队员加 0.1 分。

代表学院参加校运动会的仪仗队方阵，每人次加 0.1 分。

（四）参加院文体竞赛，根据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0.4 分、0.3 分、0.2 分，优秀奖及如人气奖等与名次无关奖项加 0.1 分。另有名次的，第一名加 0.4 分，第二、三名加 0.3 分，第四、五、六名加 0.2 分，第七、八名加 0.1 分。

（五）参加社团联合会文体竞赛，分别以一等奖或第一、二、三名，二等奖或第四、五、六名，三等奖或第七、八名加 0.2 分、0.1 分、0.05 分，优秀奖及如人气奖等与名次无关奖项加 0.02 分。此项分数累计不超过 0.5 分。

（六）参加校院文艺演出、表演(包括主持、播音等)，如各种晚会、联欢会、各种仪式、义演者，每人次加 0.1 分。此类加分累计最高不超过 0.5 分。

（七）年度班级 EGPA 增加最多的班级评为易班先进班集体并给班级每个人加 0.4 分综测，EGPA 增加第二的班级评为易班建设成效班并给班级每个人加 0.2 分的综测，EGPA 增加第三的班级评为易班优秀班集体并给每个人加 0.1 分的综测。

（八）除以上外学院认定的其他加分项目。

第七章 综合测评纪律

第二十一条 综合测评小组必须严格遵守本测评实施办法，保证按时完成各项测评任务。如有严重不负责任的渎职行为而影响学院测评工作进度的，依据情节轻重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年级综合测评小组必须在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要坚持“公正、公平、客观、民主”原则，认真听取同学的不同意见，发现错误及时纠正，自觉接受同学的民主监督，并及时向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汇报。

第二十三条 测评过程中所有加分和扣分须经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核盖章后方可生效。在测评过程中，有循私舞弊，弄虚作假，扰乱测评秩序，妨碍测评正常进行等不良行为者，一经查实，将给予相关人员全院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从 2016 级学生开始实施，2016 级以前学生按老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风景园林艺术学院综合测评工作组负责解释。